

臺中市烏日區〇〇里鄰編組調整計畫書

調整前			調整後			增減	增減	預定實	調整內容說明
里別	鄰別	戶數	里別	鄰別	戶數	鄰數	戶數	施日期	
合計			合計						

編製計畫書應說明之事項：

- 1、 繕造時，鄰合併調整之情形列示於前，劃分新增鄰之情形列示於後。
- 2、 合併鄰時，調整後之欄框內註明合併後之里別、鄰別、戶數、增減鄰數、增減戶數。
- 3、 合併鄰時，被合併鄰應於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併入第〇鄰；合併後鄰應於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由第〇鄰併入。
- 4、 新增鄰時，調整後之欄框內分別列示原鄰之鄰別、戶數，新鄰之鄰別、戶數、增減鄰數、增減戶數。
- 5、 新增鄰時，應於原鄰之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分出幾戶成立第〇鄰；且於新鄰之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由第〇鄰分出幾戶成立本鄰。
- 6、 合計欄內註明調整前後之鄰別、戶數、調整後之鄰別、戶數，及鄰數、戶數之增減情形。